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ST 普林

公告编号：2018-002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德福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严光亮先生所作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独立董事陈敏女士、何曙光先生、陆宇建先生、涂红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54.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8%；实现利润总额1,555.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5.67%；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419.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4.36%。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9.06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3,121.38 万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尚有待进一步提升，加之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从实际情况出发，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曲德福先生、严光亮先生、张太金先生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中国机房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中环飞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2,300 万元。

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

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当然，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的体系，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10.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短期理财产品，全年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查阅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 2、3、4、5、7、8、10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文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